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59，期权简称：共达 JLC3；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行权人数：106人，行权价格：10.54元/份；
-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8月14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10.85万份，行权价格为10.54元/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9）。

9、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14、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 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届满。

(二)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条件：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 2025 年度净利润值定比 2023 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h>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th></tr><tr><th>目标值（Am）</th><th>目标值（Bm）</th></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 年</td><td>50%</td><td>50%</td></tr></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50%	50%	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647,578.81元，较基期2023 年度增长65.77%，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50%	50%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tr><td rowspan="3">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td><td>$A \geq A_m$或$B \geq B_m$</td><td>$X=100\%$</td></tr><tr><td>$80\% \times A_m \leq A < A_m$ 或 $80\% \times B_m \leq B < B_m$</td><td>$X1=A/A_m \times 100\%$ $X2=B/B_m \times 100\%$</td></tr><tr><td>$A < 80\% \times A_m$ 且 $80\% \times B_m$</td><td>$X=0$</td></tr><tr><td colspan="3">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td></tr></table>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80\% \times A_m \leq A < A_m$ 或 $80\% \times B_m \leq B < B_m$	$X1=A/A_m \times 100\%$ $X2=B/B_m \times 100\%$	$A < 80\% \times A_m$ 且 $80\% \times B_m$	$X=0$	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80\% \times A_m \leq A < A_m$ 或 $80\% \times B_m \leq B < B_m$	$X1=A/A_m \times 100\%$ $X2=B/B_m \times 100\%$													
	$A < 80\% \times A_m$ 且 $80\% \times B_m$	$X=0$													
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14 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 50% 行权），最终行权人数 106 人，行权 410.85 万份；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2、行权价格：10.54元/份；
- 3、行权人数：106人；
-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 6、行权期限：2026年9月11日-2027年8月31日；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2	傅爱善	董事、副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3	侯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4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	辛付东	职工董事	40	12	3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人）			924	275.85	29.85%	0.75%
合计			1,374	410.85	29.90%	1.12%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4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06人，行权410.85万份；（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

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7元/份调整为10.54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公司拟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股票期权行权及已经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行为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410.85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